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汶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1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1158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11年3月23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（即1.095%+0.9%）。
- 五、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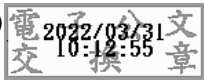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1/03/31



1110001207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